**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动力2021-33**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保障部**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一年五月**

**污水处理站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项目**

**比选文件**

我部决定于近期将对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1. **项目内容及要求**
2. 项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重庆机场动力能源及医救中心实验室需定期对所产生的危废进行处置。

（二）项目要求

1.供应商负责办理危险废弃物处置的所有相关手续，因手续不全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每次危险废弃物转运处置将由东区污水处理站提前2天通知供应商危废具体处置时间。供应商从接到电话到危险废弃物转运的响应时间为48小时。每逾期一天，应扣除乙方按履约保证金0.1万元整。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0.7万元，一旦超过此限额，甲方可考虑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危废收集点位

(1)东区污水处理站;

(2)医救中心实验室。

4.危废种类

废旧机油、油漆桶、药品包装袋、化验室药品、废液等。

5.危废数量及报价方式

（1）供应商依照下表对各分项进行单独报价

|  |
| --- |
| 危险废弃物转运处置清单 |
| 序号 | 废物代码 | 废物名称 | 废物形态 | 处理单价不含增值税 | 处理单价含增值税 | 预估数量 | 包装及前处理要求 |
| 1 | 900-047-49 | 化验室废液 | 液态 | （元/吨） | （元/吨） | 8吨 | 贴标签，防泄露 |
| 2 | 900-249-08、900-214-08、900-219-08、900-210-08 | 废油（包含润滑油、机油、冷冻油） | 液态 | （元/吨） | （元/吨） | 0.7吨 | 桶装 |
| 3 | 900-041-49 | 废药品包装袋、废油漆桶等 | 固态 | （元/吨） | （元/吨） | 0.3吨 | 袋装 |
| 4 | 900-002-03 | 化验室废药品 | 固态 | （元/吨） | （元/吨） | 0.5吨 | 袋装 |
| 5 | 900-007-09 | 油水混合物  | 液态 | （元/吨） | （元/吨） | 0.1吨 | 桶装 |
| 6 | 900-299-12 | 废旧油漆 | 液态 | （元/吨） | （元/吨） | 0.2吨 | 桶装 |
| 7 | 900-251-12 | 喷漆瓶、油漆罐 | 固态 | （元/吨） | （元/吨） | 0.1吨 | 桶装 |
| 8 | 900-014-13 | 各种脂类、胶 | 固态 | （元/吨） | （元/吨） | 0.1吨 | 桶装 |
| 不含税总价 |  | 增值税税率 | % |
| 含税总价 |  |  |

报价要求：按照上表对单项进行单独报价，最终比选价格为不含税总价。不含税总价=各项不含税单价\*数量之和，有效最低价者中选。

(2)最终结算方式：危险废弃物按实际清运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之和，即最终结算价格=实际清运量（吨）[原则上以转运联单为准，但应满足以下(3)的要求]×供应商所报单价（元/吨）之和。

(3)转运联单与东区污水处理站过磅重量差值不得超过5%，若转运联单重量≤东区污水站过磅称重量的105%，则以转运联单进行结算；若转运联单重量>东区污水站过磅称重量的105%，则以东区污水处理站过磅称重的105%进行结算。在东区污水站过磅称重时，双方在场确认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供应商单位公章和重庆机场动力能源保障部公章）。

（三）安全责任要求

1.供应商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过程中的人身安全、消防安全及第三方安全，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及设备，严格遵守安全相关规定，接受水务保障部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监督；

2.危险废弃物处置过程中发生不安全事件，导致人员的伤亡或给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造成损失，其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需遵守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空防、消防、机坪运行、车辆及通行证门禁等管理规定，并接受项目单位监督。

（四）验收要求

依据以最终实际清运量结算**[应满足（二）-5-(3)的要求]**的单据验收即可。

1. **工期及售后服务**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2.质保期：无。

1. **支付方式**

1.支付时间

（1） 服务满6个月进行第一次付款 ；

（2） 服务满12个月进行第二次付款；

（3） 服务满18个月进行第三次付款；

（4） 服务满24个月进行第四次付款；

2.付款前供应方需开具发票，若供应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不含增值税金额，若供应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1. **合格报价供应商**

1.必须开具发票。

2.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合法存续，无不良记录。

3.具有以下资质，并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

具备废油处置、化验室废液处置资质（提供重庆市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提供符合上述资质处置单位的委托授权书、处置单位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双方协议复印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分包、转包。

1. **成交标准**
2. 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两年** 22 万元（大写金额：贰拾贰万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竞争性比选响应方的竞争性比选资格。

1. 竞争性比选办法

本次竞争性比选成交供应商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成交，以各供应商不含增值税报价为依据，请各供应商按照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1. 成交标准

具体竞争性比选成交标准如下：

1.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竞争性比选活动，将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退还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竞争性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最终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项目重新竞争性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人的，按规定程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1. 其他说明

1.响应文件中报价须以人民币为单位；

**2.响应文件中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3.响应文件中报价需同时填写报价金额的大写和小写，两者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响应文件中不含增值税报价与含增值税报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

1. **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的时间、地点**

竞争性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5月13日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在重庆机场集团官方网站发布。

**2021年5月17日10时踏勘现场。（无论报价单位是否踏勘，报价一经递交，均视为已踏勘）。**

1. **竞争性比选有效期： 90 日历天**
2. **竞争性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2021年5月20日14:3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机场东路30号）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各竞争性比选响应方须在该时间前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比选。请各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提前10分钟到场并签到，若截止竞争性比选时间，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未到场，视为放弃竞争性比选资格，并拒绝其响应文件。

2.公布竞争性比选结果时间：待竞争性比选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方。对未被选中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方不通知、不解释。若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对竞争性比选结果有异议，可在竞争性比选结束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提出书面异议，过期不予受理。

1. **竞争性比选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竞争性比选保证金：无。

2.履约保证金：0.7万元。成交的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以转账方式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开户行：建行渝北机场支行，账号：50001083800050000447，并前往财务部换取交纳履约保证金收据，履约保证金在完工后若无问题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及比选记录表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给甲方造成生产不能正常运行、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造成的损失，且不退换履约保证金。

1. **报价及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 竞争性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3.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封面。

2.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

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材料的工艺和详细说明等。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竞争性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承揽方实质性响应。

4.报价部分：竞争性比选响应方应按照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相关税金等详细内容，报价为不含增值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表格自制）**

5.商务部分：

（1）必备资料：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加盖鲜章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服务承诺；

（2）补充资料：以往业绩证明、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

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鲜章。**

6.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文件内签字和盖章须为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方未按要求密封或未准时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1）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5月20日14:30时前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采购办公室（机场东路30号），过期不予受理。**

**（2）竞争性比选响应人须将纸质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装入其自备的文件袋中并密封，在密封处加盖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 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2.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3.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等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4.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竞争性比选的；
	5. 有串通竞争性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竞争性比选有效期不足的；
	7.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 **异议**

## 异议的提出

采购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务必电话联系确认采购人收取成功。

（二）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异议请求及主张。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三）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四）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五）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2、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4、不在结果异议期内的。

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采购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七）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1. **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

联系人：余老师

电话：（023）67156274

邮件：dlnycgb@163.com

传真：（023）67153752

邮编：401120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通知的全部内容，愿意按以下不含增值税税额的人民币单价（详见“项目报价明细表”）进行报价，增值税率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谈判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项目报价清单

|  |
| --- |
| 危险废弃物运维报价清单 |
| 序号 | 废物代码 | 废物名称 | 废物形态 | 处理单价不含增值税 | 处理单价含增值税 | 预估数量 | 包装及前处理要求 |
| 1 | 900-047-49 | 化验室废液 | 液态 | （元/吨） | （元/吨） | 8吨 | 贴标签，防泄露 |
| 2 | 900-249-08、900-214-08、900-219-08、900-210-08 | 废油（包含润滑油、机油、冷冻油） | 液态 | （元/吨） | （元/吨） | 0.7吨 | 桶装 |
| 3 | 900-041-49 | 废药品包装袋、废油漆桶等 | 固态 | （元/吨） | （元/吨） | 0.3吨 | 袋装 |
| 4 | 900-002-03 | 化验室废药品 | 固态 | （元/吨） | （元/吨） | 0.5吨 | 袋装 |
| 5 | 900-007-09 | 油水混合物  | 液态 | （元/吨） | （元/吨） | 0.1吨 | 桶装 |
| 6 | 900-299-12 | 废旧油漆 | 液态 | （元/吨） | （元/吨） | 0.2吨 | 桶装 |
| 7 | 900-251-12 | 喷漆瓶、油漆罐 | 固态 | （元/吨） | （元/吨） | 0.1吨 | 桶装 |
| 8 | 900-014-13 | 各种脂类、胶 | 固态 | （元/吨） | （元/吨） | 0.1吨 | 桶装 |
| 不含税总价 |  | 增值税税率 | % |
| 含税总价 |  |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争性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公司并能够以本公司名义开具发票。

以上承诺若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骗取中标、违约问题。

以上承诺若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承揽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目录

[第一条 项目名称 3](#_Toc24707255)

[第二条 项目地点 3](#_Toc24707256)

[第三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 3](#_Toc24707257)

[第四条 项目工期 3](#_Toc24707258)

[第五条 履约担保、质量保证 3](#_Toc24707259)

[第六条 合同价款 3](#_Toc24707260)

[第七条 付款方式 4](#_Toc24707261)

[第八条 承揽要求 4](#_Toc24707262)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_Toc24707263)

[9.1甲方权责： 5](#_Toc24707264)

[9.2乙方权责： 5](#_Toc24707265)

[第十条 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5](#_Toc24707266)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5](#_Toc24707267)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6](#_Toc24707268)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6](#_Toc24707269)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6](#_Toc24707270)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7](#_Toc24707271)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8](#_Toc24707272)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8](#_Toc24707273)

[第十八条 其他 8](#_Toc24707274)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6209971P**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揽甲方\_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项目\_事宜（以下称项目），双方经充分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项目 。

## 第二条 项目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

## 第三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

 对重庆机场动力能源各部门所产生的危废及医救中心实验室需定期对危废进行处置。

## 第四条 项目工期

4.1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标的物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发生任何有关工期顺延事项，乙方需在顺延情况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和顺延天数，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 第五条 履约担保、质量保证

5.1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向甲方支付0.7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之担保，甲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5.2 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5.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XX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 第六条 合同价款

## 6.1合同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物代码 | 废物名称 | 废物形态 | 处理单价不含增值税 | 处理单价含增值税 | 包装及前处理要求 |
| 1 | 900-047-49 | 化验室废液 | 液态 | （元/吨） | （元/吨） | 贴标签，防泄露 |
| 2 | 900-249-08、900-214-08、900-219-08、900-210-08 | 废油（包含润滑油、机油、冷冻油） | 液态 | （元/吨） | （元/吨） | 桶装 |
| 3 | 900-041-49 | 废药品包装袋、废油漆桶等 | 固态 | （元/吨） | （元/吨） | 袋装 |
| 4 | 900-002-03 | 化验室废药品 | 固态 | （元/吨） | （元/吨） | 袋装 |
| 5 | 900-007-09 | 油水混合物  | 液态 | （元/吨） | （元/吨） | 桶装 |
| 6 | 900-299-12 | 废旧油漆 | 液态 | （元/吨） | （元/吨） | 桶装 |
| 7 | 900-251-12 | 喷漆瓶、油漆罐 | 固态 | （元/吨） | （元/吨） | 桶装 |
| 8 | 900-014-13 | 各种脂类、胶 | 固态 | （元/吨） | （元/吨） | 桶装 |

6.2合同限价

若合同价款最终实际清运危废量乘以乙方所报单价的总价超过（不含税金额）¥220000元（金额大写：拾捌万元整），将终止该合同。

6.3计价方式：

6.3.1最终结算方式：危废按实际清运量乘以乙方所报单价，即最终结算价格=实际清运量（吨）（原则上是以转运联单为准，但应满足以下3的要求）×乙方所报单价（万元/吨）。

6.3.2转运联单与东区污水处理站过磅重量差值不得超过5%，若转运联单重量≤东区污水站过磅称重量的105%，则以转运联单进行结算；若转运联单重量>东区污水站过磅称重量的105%，则以东区污水处理站过磅称重的105%进行结算。在东区污水站过磅称重时，双方在场确认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乙方单位公章和重庆机场动力能源保障部公章）。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按照支付时间，乙方提前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本合同6.3.1条款要求向乙方付款。

7.2支付时间

（1） 服务满6个月进行第一次付款 ；

（2） 服务满12个月进行第二次付款；

（3） 服务满18个月进行第三次付款；

（4） 服务满24个月进行第四次付款；

7.3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7.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 第八条 承揽要求

8.1乙方工作时间的要求: 8:30-17:00 ；

8.2办理证件的要求:本项目无需办理通行证 ；

8.3 项目所需材料的提供和使用由 乙方 负责；

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约定材料，也不得转包、分包；

##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9.1甲方权责：

9.1.1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承揽费用；

9.1.2对乙方实施监督，并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9.1.3 对乙方的承揽工作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工作；

9.1.4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费用中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的款项。

9.2乙方权责：

9.2.1服从甲方监督，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防安全的有关制度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各类规定。

9.2.2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实施，并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一切施工安全、第三方安全、人身安全和消防安全。

9.2.3遵守有关安全规则，负责现场人员安全，排除现场危险隐患，提供安全设施。

9.2.4按期完工，提出验收申请，并参与成果验收工作。

9.2.5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若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2.6由乙方负责办理危废处置的所有相关手续，因手续不全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2.7每次危废转运处置由东区污水处理站提前2天通知乙方危废具体处置时间。乙方从接到电话到危废转运的响应时间为48小时。

## 第十条 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按实际处理量及磅单进行验收。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艺、设备、方法及其他涉及施工工作的行为不会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施工过程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甲方未按本合同履约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

12.2.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因修理或返工而造成的逾期验收的，按12.3约定处理。
 12.3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处置，每逾期1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_\_30\_\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乙方擅自改变材料或擅自转、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处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14.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经该方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方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3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4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有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发生而客观上不能送达或退件的情形亦视为送达收件人。

14.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4.6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4.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产生冲突，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八条 其他

18.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 八 份，正本 两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六 份，由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两 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箱： 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